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業及實習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學業優良學生，藉以提高學生學習風氣，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業及實習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獎勵方式及獎項：

方式 \ 獎項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	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	應屆畢業生實習成績優良
獎勵對象	凡本校各學制在學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研究所及延長修業學生)	應屆畢業生(不含研究所及延長修業學生)	應屆畢業生(不含研究所及延長修業學生)
獎勵資格	在校期間各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學業成績優良者。	1. 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學業成績優良者。(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列入計算) 2. 轉學生依其在本校實際修習學期數(不含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併入學籍班級計算。	實習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
獎勵名額規定	1. 班級人數 15 人(含)以下者，獎勵最優一名、班級人數 16~30 人者，獎勵最優前兩名、班級人數 31 人(含)以上，獎勵最優前三名。凡學生申請跨部或跨系修讀學分數合計達該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之 1/2(含)以上者，不適用本辦法。 前述班級人數係以當學期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數據為計算基準。	1. 獎勵班級最優前三名。 2. 如遇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並列同名次，次一名從缺。	1. 獎勵各系(科)各學制最優一名。 2. 由系(科)提報獎勵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陳報。

	<p>2. 每學期每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勵最優名額依前項規定至多以3個名額為原則，如遇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並列同名次，次一名從缺。</p> <p>3. 全學期校外實習之班級，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名額，由系（科）依給獎名額規定提報獎勵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陳報。</p>		
獎勵內容	<p>1. 第一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p> <p>第二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500 元整及獎狀乙紙。</p> <p>第三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p> <p>2. 凡名列班級前三名其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本辦法獎勵資格者，不發給獎狀及獎金，獎勵名額亦不遞補。</p>	<p>1. 獎狀乙紙。</p> <p>2. 凡名列班級前三名其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本辦法獎勵資格者，不發給獎狀，獎勵名額亦不遞補。</p>	獎狀乙紙。
獎學金頒發	<p>1.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附設進專、進院教務組）審查，分別將受獎名單陳送校長核定後，每學期之獎學金及獎狀於次一學期註冊後 2 個月內頒發。</p> <p>2. 如受獎時因故辦理休學、退學者，停發其獎學金及獎狀；當休學原因消滅，復學繼續就讀者，得申請補發原獎勵事項。</p>		

第 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